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现将董事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5年，在宏观经济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坚持以技术创新、市场需求为导向，加速深化全球化布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了各板块业绩稳步增长。

2025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之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534.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82.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4.18%。

（一）强化主营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积极发挥在产品研发、数字化转型、标准化生产、产品质量、客户服务、项目实施及管理等领域的经营优势，不断拓展，增加行业产品多元化，持续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18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92项，实用新型专利94项，外观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登记53项。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另外，公司也在扩大销售渠道，布局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积极拓展新市场领域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强大的技术研发优势、创新的标准化生产优势、可靠的产品质量优势、客户服务优势、丰富的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等优势，并顺应市场需求，将业务拓展到更多的领域。

（三）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董事会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

（四）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三会运作治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积极通过多种方式，保持与市场良好的沟通，建立良好的合作互动关系，向投资者展现公司价值，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年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年3月 21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5年4月 23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2、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2024年度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关于《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5年8月 22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25年10 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6、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6	2025年12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职权范围内，高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和2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5年5月16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p>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3	2025年11月13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议。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

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5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讨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5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发展方针以及投资重大资本运作提出建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出席了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及对公司战略发展情况进行了讨论。

（四）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陈爱武女士、顾国华先生、刘晶女士在各自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较圆满，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献计献策。

三、重要项目实施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经审议通过，公司以当时总股本63,673,721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64,032,436股，剔除回购专户358,715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19,102,116.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2,685,61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度内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下，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股本92,326,895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92,685,610股，剔除回购专户358,71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465,379.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2026年工作重点

国家提倡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数字中国。随着国内外形势和中国经济结构的深刻变革，制造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中国智造”将为制造业开启智能制造新模式。公司将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2026—203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等一系列政策，在火工品、消费性电子、算力及机器人等行业的制造设备以旧换新、升级改造、工艺创新、数字化工厂建设方面，推进制造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战略布局。

（一）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

（二）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加强对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关键事项的规范运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

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三）强化公司经营业务，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经验积淀、技术实力，持续夯实原有业务，同时，依托行业新需求带来的市场机遇，结合公司技术、研发、制造与产能的全方位能力支撑，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继续推进行业布局，逐步实现业务多元化

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火工品及含能材料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逐步推进产业链布局和业务机会，进一步优化公司营收结构，逐步实现业务多元化战略。

（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公司将持续深化与核心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向其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与未来发展规划，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形象与信息透明度。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